基于审计动因理论的审计质量研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张军平　陕西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郑少锋(博士生导师)

【摘要】本文尝试通过简要述评现有的五种审计动因理论,在厘清不同审计动因理论关系的基础上,提出审计质量动态平衡机制。

【关键词】审计动因　审计质量　平衡　机制

一、审计动因理论研究的简要述评

1. 受托责任论。受托责任论是目前最为学术界所接受的关于审计动因的理论。该理论认为,委托人和责任人(受托人)通过各种各样的手段建立起受托责任关系后，客观上要求责任人按照协议履行责任,并把履行结果向委托人进行报告,以解除原有的受托责任;同时,委托人也存在着对责任人实施经济监督的需要。由于彼此间存在着直接的利益关系,委托人对责任人的监督、检查便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客观上要求与委托人和责任人都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对责任人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因此而产生。应该说,受托责任论抓住了审计的一个关键性的前提——受托责任。但实际上,“受托经济责任”只是审计产生的重要前提,并不能说明审计产生的必然性。它无法解释在没有明确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情况下审计存在的合理性和必然性;无法准确、全面地解释审计职能的发展以及审计的社会作用;无法确切解释审计的独立性。

2.代理论。代理论提出,代理关系是一种契约,在这种契约下,一个人或更多的人(即委托人)聘用另一人(即代理人)代表他们来履行某些事务,包括把若干决策权托付给代理人。如果这种关系的双方当事人都是效用最大化者，就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代理人不会总以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为行动目标。委托人就需要事先设计一种激励机制,激励经理勤勉尽责,努力增加盈利。这种激励机制一般是将经理的报酬与其报告的经营业绩相关联。但在这种激励契约安排下,由于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委托人需要聘请独立审计人员对经理人员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审查、鉴证,经理人员也需要独立审计人员对其经营业绩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因此,审计是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共同选择。有关实证研究也证实了委托代理假设,即独立审计具有降低代理成本的监督和约束机制功能。代理论较好地解释了许多公司尽管法规并未要求却自愿接受审计这一问题。然而,若审计是财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共同需求,则现实中会计报表在审计前后的巨大差别让人对管理人员自愿聘请外部审计人员来审查自己的财务报告的说辞产生怀疑。

3. 信息论。从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信息经济学为审计动因阐释提供了新的理论素材。信息经济学的研究表明,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各当事人所掌握影响当事人双方交易利益的信息不仅是不完全的而且是非对称的，即当事人双方都会有一些只有自己知道的信息。充分、可靠的财务信息是增强证券市场透明度和公平性、提高证券市场效率的核心,但由于信息的不对称,投资者(尤其是外部投资者)、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无法直接获得相关信息，又由于信息提供者的偏见和不良动机,加之信息量巨大及对外披露的浓缩性和交易的复杂性,因而他们就希望通过聘请注册会计师来进行审查和判断，进而做出鉴定证明,并予以报告,从而提高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也就是说,审计可以提高财务信息的可信性,从而增加了财务信息的价值。

独立审计动因的信息经济学解释是对代理论的一种替代和补充，但是由于它将企业的财务信息使用者扩大到除现有投资者之外的所有潜在投资者，突破了代理论中信息的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存在着明示的委托代理合同的限制，这为会计管制提供了理论基础,因此它仍然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但信息论对审计本质的解释也有问题。首先,根据有效市场理论,竞争驱使投资者和财务分析者设法通过各种渠道获取信息,所以会计报表并非信息的唯一来源。其次,实证调查表明,投资者作出决策更侧重于未来的经济前景，与审计后的财务信息关系不大。

4. 信号传递理论。审计的信号传递理论是基于竞争激烈的资本市场提出来的。该理论假定经营者和投资者存在信息不对称，投资者在掌握公司信息方面处于明显劣势，若没有外来干预,必然会导致“劣质公司驱逐优质公司”的逆向选择现象,从而摧毁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任,减少和纠正信息不对称成为经营者解除受托责任的必然选择,为此,经营者一般采取主动披露可靠的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来解决该问题。在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成为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后，一些知名公司通过聘请高质量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向投资者传递企业高质量的信号,提高公司的市场评价。另外,当存在成熟经理人市场时，信息传导假设还认为公司管理者会通过聘用高质量的会计师事务所以解除自己的受托责任，并借此向市场传递其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其在经理人市场上的价值。因此，信号传递理论将审计视为一种可以将高素质企业与低素质企业区分开来的信号显示机制。实证研究已经证实了这一

假设,即聘请高质量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在股票首次发行中能够得到较高的市场定价。

5. 保险论。审计保险论起因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注册会计师"诉讼浪潮"下人们对审计本质问题的重新反思。保险论认为,委托人愿意聘请独立审计人员对企业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提供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的保证所支付的这部分审计费用可称之为保险费用。聘请注册会计师的目的在于分担风险。同时获得的对会计报表质量的保证可视为保险价值。如果审计人员因失职而未检查出会计报表的虚假问题,就有责任赔偿损失,从而达到分散、转嫁风险的目的。这一理论建立在风险转嫁说的基础上,独立审计行为完全成为一种分散、转嫁风险的保险机制,而且可以预料,随着潜在诉讼补偿的提高,对独立审计的这种"保险"性需求也会不断扩大。

保险论尽管可以较好地解释目前审计风险越来越大的现象,但它同样存在诸多缺陷:并非每次针对注册会计师的诉讼都是注册会计师败诉,这与保险论所解释的风险和责任已转嫁给了注册会计师的情况不相符;保险论强调的保险费支付人与受益人的一致性无法解释潜在投资者对审计后信息的利用却未支付"保险费"的事实;高风险的信息使用者可能要求审计,而低风险的信息使用者则不要求审计,这样,必然会导致审计人员自身的成本加大而要求提高审计收费,进而引起更多信息使用者放弃审计,如此循环往复,审计可能不复存在。

二、审计动因理论的相互关系

首先,在审计动因的受托责任论和代理论中,由于财产所有者面对复杂与不确定的环境时的理性有限及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动机,才将财产托付给他人经营,从而产生了委托代理关系,财产所有者成为委托人,财产经营者成为代理人或受托人。委托人与受托人均作为有限理性经济人,各自的目标函数或效用函数不一致,加之双方的信息不完备且不对称,受托人可能会有机会主义行为,为此,委托人往往要求代理人提交会计报告,说明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与此同时,这种对会计报告的审查和鉴证活动也随之发展起来。由此可以看出,审计或鉴证活动主要是制约受托人的机会主义行为,进而降低代理成本。

其次,审计动因的信息论、信号传递理论直接将有限理性经济人、信息不完备与不对称分布、人的机会主义倾向作为分析的基本前提,指出审计提高了财务信息的可信性,从而增加了财务信息的价值,同时审计可以将高素质企业与低素质企业区分开,从而缓解了信息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了交易成本。

最后,如果说前述的四种审计动因理论强调独立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提供者与使用者的审计活动的鉴证价值,审计动因的保险论则直接从委托人或信息使用者与审计人员的角度分析审计活动的保险价值。也就是说,审计动因的保险论将审计人员作为受托人和信息提供者之一,从双重委托代理论角度分析委托人或信息使用者利益的保护与补偿,最终达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显然,审计动因的保险论是对前述四种审计动因理论的拓展。

通过对审计动因理论基于经济学假设的整合分析,我们发现,能够降低企业代理成本或交易成本才是审计产生与发展的根本动因。

三、审计质量动态平衡机制

既然能够降低企业代理成本或交易成本才是审计产生与发展的根本动因,那么能在多大程度上降低企业代理成本或交易成本就成为衡量审计质量高低的最终指标。但由于交易成本或代理成本计量的困难,我们只能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行业协会公布的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以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事后监管结果来间接评价审计质量。

笔者认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鉴证职能源于公众对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的信任,而这种信任是基于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入的严格性、执业准则与国际趋同后的规范性、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清理整顿与脱钩改制的成功性等因素。由于这种信任前提的脆弱性和审计质量直接评价的不可能性及间接评价的局限性,作为理性经济人的注册会计师可能选择低质量地履行其鉴证职能。基于诉讼机制的审计保险论的提出,一方面让企业利益相关者利益损失有了新的补偿源,另一方面审计人员被赋予了受托人的新角色,当其没有有效履行其受托责任时,也面临着与企业经营者一样的处罚,尤其是民事赔偿责任。这意味着审计鉴证职能与保险价值的须臾不可偏废,尤其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越来越成为法律规定强制执行的业务时。

我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范围经历了注册会计师制度恢复之后的三资企业审计、资本市场建设初期的股份制企业审计、1998年开始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审计和2006年1月1日开始对所有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这种业务范围的拓展伴随着行业的发展壮大。法律赋予注册会计师专任法定强制审计的特权,意味着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能降低企业代理成本的充分信任和对政府监管抱有极大信心,这种善意的预期与经济学有限理性经济人的行为假设是相悖的。对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尤其是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成为激励约束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的一个利器,也是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保险价值的承认。因此,在注册会计师专任法定强制审计的时代,审计保险价值和审计鉴证价值成为平衡企业利益相关者利益的"一对精巧装置",同时也将审计质量保持在各方均认可的水平。

主要参考文献

1. 薛祖云,陈靖,陈汉文.审计需求:传统解释与保险假说.审计研究,2004;5

2. 徐政旦,谢荣,朱荣恩,唐清亮.审计研究前沿.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3. 余玉苗.论独立审计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审计研究,2001;6

4. 谢德仁.企业剩余索取权:分享安排与剩余计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